

國民政府收回香港九龍之決策與交涉

(一九四一—一九四八)

李雲漢

國立政治大學兼任教授

〔內容提要〕國民政府依循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制定之對外政策，暨孫中山先生手訂《建國大綱》抵禦強權修改條約之規定，始終以廢除不平等條約並收回疆土為職志。北伐統一前後，已獲顯著成就。至抗戰期間獲美、英等國之同意，主動宣布廢除在華治外法權，重訂平等互惠新約，為害我民族一百年之不平等條約，遂告廢除。所憾者，為香港、九龍之收回問題，國民政府雖以最強毅之態度出之，終為當時現實環境及整體戰略所羈絆，不能不期之於戰後。倘戰後無俄軍入侵東北及中共全面稱叛，港、九問題諒可早日解決。本文主旨，在依據歷史文獻及當事人證言，論述國民政府於戰時及戰後，為收回香港、九龍所作之決策及交涉之經過，並兼及美國政府對香港主權問題之立場，為戰時外交之主要環節，亦為國人所不應遺忘，不容抹煞之事實也。

一、前言

孫中山先生倡導國民革命，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中國在當時飽受西方列強壓迫，淪為各國在華均享有特權的「次殖民地」，要恢復其在世界上平等的地位，必須先廢除與外國政府間所訂立的一些不平等條約，並收回已喪失的法權和領土。這是國民革命對外政策的基本立場，始終未曾改變。

孫先生本人在辛亥革命與民國創建前後（一九一一—一九一二），曾數度公開發表談話，主張「廢除與外人種種不便之障礙力」，重訂海關稅則以實現關稅自主，廢除釐金、取消領事裁判權，並將取消各口岸之外國租界。【註一】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八月間，並曾宣稱中國數年後臻於強盛時，當可恢復已失之疆土，他談話的一段原文是：

中國方今自顧不暇，一時無力控制蒙古。惟俟數年後中國已臻強盛，爾時自能恢復故土。中國有四萬萬人，如數年後，尚無能力以恢復已失之疆土，則亦無能立國於大地之上。余深信中國必能恢復已失之疆土，且絕不需要外力之幫助。【註二】

孫先生此等主張，至民國十二、三年（一九二三—一九二四），發展為具體的「反帝國主義綱領」【註三】，並納入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國民黨政綱」之「對外政策」。具第一條：

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互尊重主權之條約。【註四】

民國十三年一月，孫先生向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提出「組織國民政府案」，附有「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二十五條，並親作說明，主張將大元帥府改組為國民政府，並要求國民黨人宣傳建國大綱，以使全國人民均能了解其內容。四月，將建國大綱正式公布。九月，再發表宣言，聲明國民革命勢力所及之處以實行建國大綱為首要任務。建國大綱第四條申明對外政策：

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孫先生應北方政要及國民黨人之邀離粵北上，共謀國是。不意於十四年（一九二五）病浙北京，遺

【註一】：《國父全集》（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第二冊，頁四二六、四三二、四五〇—一。

【註二】：《國父全集》，第二冊，頁四三七。

【註三】：黃季陸：《劃時代的民國十三年——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回憶》。

【註四】：《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原稿，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藏，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記錄原卷。

言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為「最短期間促其實現」的要務之一。【註五】同年七月，國民政府在廣州成立，宣言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為基本外交政策。經十八年（一九二五—一九四三）之廢續交涉，終於廢除了不平等條約，與英、美等條約國先後簽訂了平等互惠的新約，中國於是重新獲得國際間自由平等的地位。

有關廢除不平等條約的史料與史著，近年來先後發表與出版者為數甚夥，本文不擬再作論述。只以收回香港九龍主權為探討為中心，陳論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及勝利後三年內對英交涉的經過，並兼及美國政府對香港主權問題的立場。

二、中英新約及收回九龍問題

英國是最早以武力打開中國門戶，逼使中國與之簽訂不平等條約的國家。在中國享有特權最多，商業利益最大，一直視廣東及長江流域為其勢力範圍。民國十四年五至七月間，先後發生了反英示威與罷工的上海、漢口、九江、廣州沙基、重慶、南京等事件，【註六】釀成慘案，中國朝野的反英情緒空前高漲。十五年七月國民革命軍北伐，首先與英國在長江流域的利益發生衝突，國民政府也毫不遲疑的以英國為實施「革命外交」的目標，於是有北伐期間及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之後，先後收回漢口、九江、鎮江、廈門四處英租界及威海衛英租借地的紀錄。【註七】因此之故，英國成為「認識新中國之最早國家」，【註八】英駐華公使會親至漢觀察革命情勢的藍浦森（Sir Miles Lampson，亦譯作藍浦生）即曾向倫敦建議改變對華政策。杭立武記述：

藍浦森於一九二六年到達中國，抵華後即往國民政府臨時所在地武昌，彼與中國外交部長進行多次友好會談，在其返

【註五】：孫中山遺囑提及的另一要務是召開國民會議。

【註六】：上海事件發生於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稱「五卅慘案」，漢口事件為六月十一日，九江事件為六月十二日，廣州沙基慘案發生於六月二十三日，重慶事件為七月二日，南京事件為七月三十一日。翌（十五）年九月，又發生萬縣事件。

【註七】：詳李恩涵《北伐前後的「革命外交」》（一九二五—一九三一）（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八十二年八月）。

【註八】：杭立武：《國民政府時代之中英關係》（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頁三。

回英國大使館所在地北平後，即向倫敦提出報告，並向各國大使館分致備忘錄，表明英國政府基於新情勢，將採取一新中國政策。此一照會同時建議，在中國產生正式政府後，列強應發表一共同聲明，表明彼等將就修正條約及其他問題，進行談判。【註九】

自北伐統一至抗戰爆發之十年間（一九二七—一九三七），英國對國民政府的態度，大體而言，甚為友善。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之歸還庚子賠款及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之支持國民政府實施貨幣改革，均曾獲得中國朝野之好感。然英國對維持其在中國的既得利益，亦表示其絕不妥協的立場。對於其在上海、天津、廣州的租界及九龍租借地，從未考慮歸還；至於香港，則視之為英國永久統治地，全然未曾想到中國人會向英國提出收回香港的要求。甚至對於中國政府廢止治外法權的主張，也蓄意延宕。K. C. Chan 指出：

一九三一年三月底，美國就應否恢復與中國討論廢除治外法權的問題向英國徵求意見，英國政府的決定是要「等一等」，直到中國提出這個問題。【註一〇】

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月，中國抗日戰爭爆發。中國政府認為這是一次維護民族生存的自衛戰爭，也是維護民主自由和國際主義的反侵略戰爭，希望得到民主國家特別是英、美兩國的同情與支持，當然更希望這些國家放遠眼光，給予中國以平等的待遇。英、美兩國沒有給予中國滿意的回應，但也未使中國完全失望。英國政府於民國二十八年（一九三九）一月十四日一方面照會日本，聲明不接受或承認任何武力造成之狀態，一方面對中國表示一俟遠東和平恢復之後，英國即將與中國談判取消在華治外法權及相同特權。【註一一】

【註九】：杭立武前書，頁四。

【註一〇】：K. C. Chan 原著，馮鵬江譯：〈英國在華治外法權的廢除（一九四二—一九四三）〉（英文原題為：「The Abolition of British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1942-43」），見張玉法主編《中國現代史論集》第九輯「八年抗戰」（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七十一年），頁四三二。

【註一一】：王世杰、胡慶育：〈中國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臺北，蔣總統對中國及世界之貢獻叢書編纂委員會，民國五十六年十月），頁二八五；林泉：〈中美，中英新約之簽訂與內容之研究（下）〉（近代中國）雙月刊，第九十八期（臺北，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頁五七。

民國二十九年（一九四〇）五月英國政府改組，邱吉爾（Winston Churchill）出任首相，中國戰時最高領袖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曾專電申賀。【註一二】民間亦盼邱氏能一反以往之綏靖政策，對日採取強硬態度。詎邱氏採現實政策，屈服於日本的壓力，先於六月十七日與日本簽訂天津白銀問題協定，將中國政府存於天津英租界內中國銀行之白銀交與日本，繼於七月十八日允諾日本之要求，宣布封閉滇緬路三個月。然於同日邱氏在英國國會則又表示於遠東軍事行動結束後，願與中國政府談判廢除英國在華治外法的有關問題。【註一三】英國政府並通過其駐華大使卡爾（Sir Archibald John Kerr）告知奉令向英提出抗議之杭立武：「英政府此一行動僅在拖延時間，並準於三個月內重開滇緬路。」【註一四】

十月八日，邱吉爾在英國國會下院演說，宣稱「自十月十七日起，重行開放滇緬路。」十四、十六兩日，蔣中正兩度接見卡爾，告以中、英、美必須進行合作，而合作的基礎在於：「必俟英、美確實抱有急切解決遠東問題的決心；且深切明瞭中國非半殖民地國家，而尊重我國的平等地位及中國陸軍對戰爭所作貢獻之重要，然後彼此討論軍事、經濟、政治等之合作問題，始有裨益。」【註一五】其「尊重我國的平等地位」一語，實有廢除不等條約的暗示與期待。至十月三十一日，卡爾大使晉見蔣中正委員長，轉述英政府對蔣氏十四、十六兩日談話的答覆，表示：「中、英、美三國間精神之諒解，業已存在，並以絕對平等之待遇，繼續討論彼此利益相共之整個問題。」【註一六】

民國三十年（一九四一）四月十三日，蘇聯與日本簽訂中立友好的協定。次日，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

【註一二】：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未發行本），卷四（下），頁五三七，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二日記事。

【註一三】：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三編「戰時外交」(三)（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民國七十五年九月），頁七五一，文件(一)。

【註一四】：杭立武：《蔣中正先生與英國》，見《蔣中正先生與現代中國學術討論集》（臺北，蔣中正先生與現代中國學術討論集編輯委員會，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第四冊，及四一七。

【註一五】：同【註一二】，頁五八六。

【註一六】：同【註一二】，頁五九二。

委會召開第一七二次會議，討論此一事件之應付方針，同時決議：「訓令（外交部）郭部長泰祺便道往美國進行訂立中美平等條約。」【註一七】郭泰祺原任中華民國駐英大使，於四月二日調任外交部長。郭氏於離英經美返國前亦曾向英政府提出廢除不平等條約要求，英國政府的答覆則是：「俟遠東之和平恢復時，英國政府願與中國政府商討取消治外法權，交還租界，並根據平等互惠原則修改條約。」【註一八】

民國三十年（一九四一）十二月八日（美國時間為十二月七日）日軍偷襲珍珠港（Pearl Harbor, Hawaii），太平洋戰爭爆發。日軍於十二月十二日佔領九龍，十八日登陸香港，並佔領檳榔嶼，威脅新加坡，菲律賓亦告陷落。珍珠港事變前，中國曾建議香港當局立即清除島上受日人利用的「第五縱隊」（秘密間諜），但未被採納。香港被攻後，派代表至重慶求援，中國亦建議派軍協助香港和馬來西亞的防衛，但仍為英方拒絕。英來華代表魏菲爾（Sir Archibald P. Wavell）「堅持要把（中國）部隊的活動範圍限制在九龍附近的一個地區裏。」【註一九】英方自謂可在香港堅守六個月，結果卻只支持七天，香港總督楊慕琦（Sir Mark Aitchison Young）即向日軍投降。

美國主導，反侵略國家組成聯合國，發表宣言，中國與美、英、蘇並列為四強，蔣中正委員長並受推為盟軍中國戰區最高統帥。中國戰區包括香港、越南和泰國，中國軍隊於必要時有權反攻香港。蔣委員長一向倡導中美英軍事合作，卻也強烈希望英、美兩國以平等基礎對待中國，曾告魏菲爾：「中英軍事合作應以中、英利益完全平等為基礎。」【註二〇】當然，中國政府期盼於新建平等關係中，能從盟邦手中和平收回喪失已久的利權與疆土。日軍進攻九龍時，中國陸軍曾夾擊日軍，顯示願為港九而戰。王曾才認為「第二次世界大戰及日本的佔領香港，當為中國收復香港的良機，美國方面亦頗有意促成。」

【註一七】：《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上），頁六九四。

【註一八】：英駐華大使卡爾一九四一年七月四日致郭泰祺部長照會譯文，見林泉編：《抗戰期間廢除不平等條約史料》（臺北，正中書局，民國七十二年），頁五二一。

【註一九】：《顧維鈞回憶錄》（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二月）第五分冊，頁五六。

【註二〇】：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頁七八三。

【註二一】當時情勢確係如此。

適應大戰新形勢需要，中國政府也作了人事與政策的局部調整。中國國民黨中央於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十三日間，在重慶召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決議授予總裁蔣中正以領導全局大權，如強實施國民總動員，任命宋子文爲外交部長，以接替郭泰祺。【註二二】宋之任命，復經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四次常務會議正式通過，並決議：新任外交部部長宋子文（時在美國）未到任前，由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兼代該部部長職務。【註二三】

英國政府亦考慮加強與中國關係。民國三十一年（一九四二）一月更換駐華大使：派薛穆（Horace J. Segmour）亦譯作薛慕爾（繼卡爾之任。三月二日，外相艾登要求其遠東司考慮與中國締結條約，遠東司即邀約一部分中國事務專家進行研究，所得結論卻是：「雖然中國亟欲以條約結束治外法權及與此相關的權利，但在當時特殊的時機下，只要列強承認在戰後放棄其權利，中國就會滿足。」【註二四】

英國戰時外交，係盡量求與美國同步。美國初亦答復中國願將廢除治外法權的談判延至「將來和平重現之日」，【註二五】這對英國自不無鼓勵作用。中國政府則不滿意美、英這種意圖延宕的承諾，希望盡早實現盟邦間的平等地位，並企盼美國率先行動。蔣中正委員長於民三十一年七月四日自記其決心：「在大戰期中，必須要求美、英對我不平等條約，無條件的自動宣告廢除。」【註二六】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及九、十月間，美國政府先後派居里（Lauchh Currie）、威爾基（Wendell L. Willkie）爲特使來華訪

【註二一】：王曾才《中英外交史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六十八年八月），頁二八二。

【註二二】：郭泰祺調任爲國防部最高委員會外交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

【註二三】：《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記錄》（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影印，民國八十四年），第三冊，頁二七二、二七七八。

【註二四】：張玉法主編《中國近代史論集》第九輯，頁四四〇。

【註二五】：《近代中國》，第九十七期（民國八十二年十月），頁四五。

【註二六】：《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五（上），頁一三二。

問。蔣中正委員長亦均為彼一切說明中國對平等待遇的期盼，及中國收復失地的決心。十月五日，蔣委員長授意侍從室第二處主任陳布雷擬撰新聞稿，希望美國率先自動表示放棄對華不平等條約。有曰：

希望美國能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發揮其一貫對中國友善的精神，作一件轉移世界視聽，彰明盟國道義權威的大事。美國何妨單獨自動的將對華條約中所包含的不平等條款，就在這時候率先聲明放棄，不必待之戰後再出以雙方談判的形式。這樣，在美國實行其作戰理想，在中國仍不失尊重條約信義立場，可說是相得益彰。【註二七】

美國政府有了正面的反應，於取得英國方面原則上的同意後，決定從速宣布廢除對華不平等條約。宋子文於十月七日，九日兩次上電蔣委員長報告美國的決定，蔣委員長對九日電報批示電復宋子文：

美國表示自動取消不平等條約，願與我訂立新約，殊為欣慰。並望為我政府與人民致謝羅總統。又領事裁判權以外，尚有其他同樣之特權，如租界及駐兵與內河航行，關稅協定等權，應務望同時取消，才得名實相符也。【註二八】

美國時間十月九日—中國時間為十月十日國慶日，美、英兩國政府分別通知中國大使館，自動廢除不平等條約，並願商訂平等新約。蔣中正委員長當即於國慶紀念大會中，將此喜訊正式宣布。十一日，蔣分電羅斯福總統與邱吉爾首相致謝。其致邱電中，認為英國此舉，「業已博得一道德上重大的勝利。」【註二九】

然而，中英間關於締結新約的歧見甚多，而最主要者為九龍租借地的收回問題。蓋英國統治下的香港含有三部分：一為根據清道光二十二年即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所取得的香港本島，一為根據清咸豐十年即一八六〇年在北京簽訂「英國續增條約」（通稱「北京條約」）取得的九龍半島（九龍司），一為根據清光緒二十四年即一八九八年「展拓香港界址專條」而租得的新界（New Territories）。前兩者為割讓地，後者為租借地，租期為九十九年，至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租期屆滿。【註三〇】九龍半島與新界相毗連，國人統稱為九龍，合香港島稱之為「港九」，有關其地位及前途之討論，稱之為「港九問

【註二七】：《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頁二〇七；《近代中國》雙月刊，第九十七期（民國八十二年十月），頁四六一—七。

【註二八】：《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三編「戰時外交」（三），頁七一—二。

【註二九】：同【註二八】，頁七五二。

題」。英國政府認為割讓地無談論之必要，新界租借地與租界不同，亦不應列入新約範圍之內。中國政府則依據法理，同意不提香港本島問題，但認為九龍（含新界）租借地與租界具同樣性質，中國必須收回。【註三一】英國政府於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向中國政府提出之新約草案，未包括九龍租借地問題。蔣中正委員長當日之「本週反省錄」記曰：

英美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方案，間已送出；照英大使函意測之，則九龍等租借地尚不肯放棄；而西藏之特權，當更不願提及矣。然余決促其同時撤銷也。【註三二】

十月三十一日晚間，蔣委員長召王世杰、傅秉常等人至其官邸，談九龍問題。王世杰力主要求歸還，傅秉常「則甚遲疑，似以為不可。」【註三三】至西藏問題，蔣欲提出交涉，惟王世杰、喜饒嘉措等以為係邊疆問題，以不提出為宜。【註三四】蔣先生嗣後亦未再提及西藏問題，惟對九龍之收回態度堅決，令外交部研提中國對案，增列兩條：

一、英王陛下認為一八九八年六月九日在北京簽訂之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應即廢止，並同意該專條所給予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一切權利，即予停止。

二、英方在九龍租借地（如該專條附圖所示者）之行政與管理權，連同其官有資產與官有債務，應移交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諒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該租借地行政與管理權之時，應擬定辦法，擔任並履行其一切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地內之一切合法權利，但以不違背中國法令者為限。【註三五】

英國政府對於中國對案收回九龍租借地的要求，堅決表示不能接受，「艾登的反應是怒吼一聲『不』。」【註三六】由

【註三〇】：王曾才《中英外交史論集》，頁二三八；習賢德：《中英兩國有關港九問題三條約原始條約典藏臺北現況及其他》，見《傳記文學》第四十三卷第四期（臺北，民國七十二年十月），頁一一—一四。

【註三一】：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三輯，頁七五七—八。

【註三二】：古屋奎二原著，中央日報社譯印：《蔣總統秘錄》第十三冊，頁四一。

【註三三】：《王世杰日記》第三冊，頁三八四。

【註三四】：同【註三三】，及三八四—六。

【註三五】：《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稿》第三篇，頁七六一，七六五。

於兩國各自堅持立場，新約談判的過程甚為艱苦。至十二月中間，英國表示不惜冒中斷討論之險，談判乃陷於僵局。十二月二十六日，宋子文向蔣中正委員長報告英國不妥協態度。蔣令宋繼續交涉。時駐英大使顧維鈞返重慶述職，彼建議先行簽的廢除治下法權，但仍保留日後繼續九龍問題。【註三七】宋子文重視此一建議，乃派杭立武往訪英駐華大使館顧問德克曼（Eric Teichman）建議九龍問題不列入新約，但以照會方式保留日後提出討論。【註三八】英國同意接受此一方式。宋、顧亦向蔣委員長力陳簽訂新約之利弊得失，蔣亦同意。十二月二十七日蔣委員長日記：

聽少川（顧維鈞別號）報告，考慮結果，認中英新約如不能與中美新約同時發表，此表示吾人對英國之不滿，固予英以一時之打擊；然從大體著想，此約於我之利益頗大，不宜為九龍局部問題，而致破壞全局，且於同盟國之形勢，亦多不利。故決定祇須換文中對九龍問題，英願繼續討論，不使我民眾過度失望，即與之簽訂新約可也。【註三九】

中國本希望中美、中英新約於民國三十二年（一九四三）元旦簽字。由於中英新約談判之遲滯，乃延至一月十一日簽字。同日，外交部長宋子文向英國政府提出照會，聲言關於交還九龍租借地問題，「中國政府保留日後重行提請討論此問題之權。」【註四〇】一月二十日，薛穆大使覆文宋子文部長：「接准貴部長關於九龍租借地事之照會，在該照會中貴部長通知本大使以中國政府對於此事保留日後提出討論之權等由，本大使茲答復並奉告貴部長，即本大使業已將上述通知轉達本國政府矣。」【註四一】

【註三六】：見張玉法《中國現代史論集》第九輯，頁四五八。

【註三七】：董霖譯著：《顧維鈞與中國戰時外交》（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六十七年二月），頁四四；《顧維鈞回憶錄》，第五冊，頁一六九—一七九，對其本人與王寵惠、宋子文等人商談對策，並終於獲得蔣委員長同意經過，有詳細敘述。（顧書係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華譯，中華書局出版，一九八七年二月初版。）

【註三八】：陳立文：《宋子文與戰時外交》（臺北，國史館，民國八十年十二月），頁一七六。

【註三九】：《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五（上），頁二四八—九。

【註四〇】：王世杰、胡慶育《中國不平等條約之廢除》，頁二九六。

【註四一】：同上。

三、中國收回香港立場及羅斯福的協力

中華民國政府尊重國際條約並一直履行其義務，但對於已喪失的領土則矢志收復，對於國際條約中之不平等條款必將廢除。中英協商簽訂平等新約時，中國只提出收回九龍租借地而未明言收回香港，其原因不外：一為從同盟國整體利益考慮，不願因香港問題而造成與英國間的衝突，致影響與盟軍共同作戰策略；二為洞悉香港本島與九龍間之密不可分之依存關係，只要能收回九龍，香港問題必可隨之解決。

蔣中正委員長於中美、中英新約簽訂後，繼續作收復失地的努力。民國三十二年（一九四三）一月二十九日，他自記所感：「此時我國只求於實際無損，戰後能收回臺灣、東三省與外蒙，則其他外來虛榮皆可不以為意也。」【註四二】曾電囑在美訪問之蔣夫人宋美齡與美總統羅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討論戰後收回臺灣及香港問題，據宋美齡三月一日電復：

關於戰後問題，琉球群島、滿州及臺灣將來應歸還中國，香港主權應屬中國，但可劃定為自由港，朝鮮獨立可由中美共同擔保。羅斯福總統並表示，戰後將在中國投資供給機器，助我建設。【註四三】

這是羅斯福首次表明對於香港主權的立場。同（三）月十二日，羅又面告甫到美國之宋子文：「擬向英外相艾登提出戰後英國交還香港；並建議中國於收回後自動宣布香港為自由港。」【註四四】宋於次日將此情形電告蔣委員長，並請求指示。蔣不反對宣布香港為自由港，但認為不能作為交還香港之條件，且於同月二十日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次常務會議討論決定。當日會議紀錄原文如下：

委員長交議：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本月元日自華盛頓來電稱：英外相艾登至美，羅斯福總統將向（彼）提議交還香港，但恐英方難以同意，擬一面請英自交還香港，一面由中國自動畫香港九龍一部或全國為自由港區，應如何表示，

【註四二】：〈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五（上），頁二七〇。

【註四三】：同上，頁二八六—七。

【註四四】：同上，頁二九五。

請示遵等情。擬可於英國交還香港後，由我國自動聲明以香港或連舊九龍租借地為自由港，但不能作為交還香港之條件。請公決。

決議：英如交還香港後，我國可自動宣布香港及舊九龍割讓地為關稅自由港。【註四五】

中國政府將此決議於三月二十四日電告宋子文，宋於二十七日轉達羅斯福總統。按英國外相係於三月十二日抵達華盛頓訪問，於三月二十七日在美演說，雖對中國保證於擊潰日本前決不停戰，但對交還香港一事，則婉拒羅斯福的建議。

同年十一月，羅斯福邀請邱吉爾、蔣中正前往開羅（Cairo）舉行中美英領袖會議，商討共同對日作戰策略及戰後對日本的處置問題。中國預定要提議收回東三省、臺灣及澎湖群島，並主張予朝鮮以獨立地位，但對於香港問題是否適宜提出討論，蔣中正主席（國民政府主席林森於是年八月逝世，其職位由蔣中正繼任）確曾煞費心思。蓋中國若提出收回香港，英國勢必強烈反對，或將影響到其他重要問題的討論與決議。蔣曾自述其所持態度：

此次與羅、邱會談，本無所求，無所予之精神與之開誠交換軍事、政治、經濟之各種意見，勿存一毫得失之見則幾矣！【註四六】

余此去與羅、邱會談，應以澹泊自得，無求於人為惟一方針，總使不辱其身也。【註四七】

開羅會議中，中國政府提出兩份提案：一為國防最高委員會參事室研擬案；一為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研擬案。【註四八】兩案均談及領土問題，提及旅順、大連、臺灣、澎湖、琉球、朝鮮、印度等地的歸屬，然未提及香港與九龍。另外由中國戰區統帥部參謀長史迪威（Joseph W. Stilwell）準備一軍事提案，建議收復緬甸之戰略，其中第九項為：

【註四五】：〈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記錄〉，第五冊，頁二二五。

【註四六】：〈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五（上），頁四三〇，十一月十三日日記。

【註四七】：〈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五（上），頁四三二，十一月十七日日記。

【註四八】：兩案原稿均見「蔣總統中正檔案」之「開羅會議卷」，其要點見梁敬錚：〈開羅會議〉（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二年三月），頁五一—五七。

中緬交通打通及必需裝備供給後，即當發動戰爭，以收復廣州香港各地區。【註四九】
史迪威並以附紙申述蔣中正委員長之期望九項，其第五項爲：

佔領廣州、香港後，美國應以步兵十個師出華南，裝甲三個師及其相當補充部隊，由中華北進攻。【註五〇】
史迪威之提案是在經過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中正之授意或核准，尚無文獻可稽。此案之提出於中英美聯合參謀會議討論，則係事實。倘盟軍——以中美聯軍爲主體——於大戰期間即克復香港，則香港之移交中國當屬理所當然，符合蔣、羅兩位國家元首的願望。

中國政府雖未正式提案收復香港，蔣中正主席確曾與羅斯福總統談及與事，羅亦願與邱吉爾相商。當羅促請邱氏把香港還給中國時，卻爲邱氏峻拒。邱說「只要他還是首相，他就不想使大英帝國解體。」【註五一】蔣中正回國後，於十二月二十日主持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二六次常務會議時，亦曾即席說明：

香港問題，本人並未提出。惟羅斯福總統曾向本人表示將香港作爲自由港，而將主權歸還中國，將來必可辦到。【註五二】

蔣主席此一說明，自具最高權威性。至於雖非代表團成員卻曾奉令前往參加參謀會議的杜建時，在其所撰〈憶開羅會議〉一文中，【註五三】提及蔣主席爲香港主權問題，「先後舌戰」邱吉爾與英國參謀總長布魯克（Alan Brooke）的言詞，【註五四】尚無其他正式的文獻資料，可資佐證。

【註四九】：梁敬錚：〈開羅會議〉，頁五九。

【註五〇】：同上。

【註五一】：〈顧維鈞回憶錄〉，第五分冊，頁一四。係顧氏轉述王寵惠之言，王爲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爲開羅會議中國代表團主要成員。

【註五二】：〈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記錄〉，第五冊，頁八二六。

【註五三】：杜文由香港《鏡報》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號刊布。關國煊（由「中英平等新約」到「中（共）英聯合聲明」）一文（臺北，《傳記文學》月刊，第四十六卷，第三期），曾予引述。

四、反攻粵港計畫及戰後香港之接收

民國三十一年（一九四二）十二月三十、三十一兩日，中英新約談判為九龍歸還問題陷於僵局之際，蔣中正委員長曾考慮最後以武力收回的行動。三十日晚，宋子文、顧維鈞、王寵惠去見蔣氏，蔣曾表明：「對待目前的局勢可能有兩種辦法：其一，拒絕簽署條約；其二，目前根本不提九龍問題，而在以後用我們自己的軍隊收復它。」【註五五】次（三十一）日之日記，蔣先生又寫出：

晨五時醒後，考慮與英國訂新約事。我雖不要求其對九龍問題作任何保留之約言，而彼反要求我聲明九龍不在不平等條約之內，否則，彼竟拒絕簽訂新約。果爾，我政府惟有自動發表廢除不平等條約之聲明，以不承認英國在華固有之權利；一俟戰後，用軍事力量由日軍手中取回，則彼雖狡獪，亦必無可如何。此乃為最後之手段。如彼無所要求，則我待簽字以後，另用書面對彼聲明：交還九龍問題，暫作保留，以待將來繼續談判，為日後交涉之根據。【註五六】

以中國戰區盟軍最高統帥地位與中國軍隊的實力，蔣委員長提出以兵力收回港九為最後手段，顧維鈞認為「是很自然的」。【註五七】中英新約簽訂後，英國仍拒絕討論交還九龍、香港，且拒絕羅斯福的建議，顯示港九之收回惟賴於武力攻

【註五四】：關國燧前文之引文如下：

英國參謀總長布魯克發言，他說這是一件令人感覺奇異的事件。何以在廣州灣登陸，沒有英國部隊參戰，誰都知道，那裏的香港是英國領土，英國必須參加廣州灣登陸的戰役。

蔣介石在討論問題上，時常照顧美國的意見，但對英國卻毫無顧忌。他說：中國為獨立自由而戰，香港原是中國領土，在不平等條約下為英國霸佔，英國人曾被日本在這塊土地上趕走，今天要以無數的中國生命，收復這塊地方，香港必須歸還中國。

布魯克問蔣：中美英三國協力在緬甸擊敗日本之後，緬甸仍屬於英國，何以在廣州灣擊敗日本之後，香港就應該屬於中國？

蔣介石反駁：不能拿香港和緬甸相比。香港原是中國領土，中國必須收回。中國不是帝國主義者，沒有擴張領土的野心。英國啞口無言。

【註五五】：《顧維鈞回顧錄》，第五冊，頁一七六。

【註五六】：《蔣總統秘錄》，第十三冊，頁四二。

【註五七】：同【註五五】。

佔之最後一途。

史迪威向開羅會議提出之軍事提案中，曾將廣州、香港列為進攻目標之一，已如前述。史迪威去職後，魏德邁 (Albert C. Wedemeyer) 繼任為中國戰區最高統帥部的參謀長，他於民國三十四年 (一九四五) 春擬訂反攻粵、港作戰計畫——即「黑色鑽石計畫」 (Black Diamond Plan)，即以攻佔廣州和香港，使中國戰區與太平洋戰區聯為一體為目標。此一計畫，經蔣主席於二月十四日邀集中美將領陳誠、魏德邁、赫爾利 (Patrick J. Hurley) 等討論後，予以核定，分四階段進行，其第四階段的作戰目標即為：

以國軍三十六師攻佔廣州、九龍，在明年初開放此兩大海港，作為海岸交通線與總反攻之基地，並密切聯繫海空力量，封鎖日敵，一舉肅清敵軍在臺灣、南海、海南島之力量。【註五八】

反攻計畫在文字上只標明九龍，而不提香港，乃是為避免英國方面的掣肘。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蔣主席接見赫爾利大使研商戰局，曾談及香港問題，蔣主席於次日綜核談話要旨，記曰：「香港以英國未肯交還中國，美亦不作登陸之計，但希望我軍自決。」【註五九】

國軍反攻行動初期甚為順利。至三十四年七月下旬，國軍已克復廣西全省。【註六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亦自昆明遷至柳州，計劃於九月初發動以廣州、香港為攻擊目標的全面攻勢。八月十四日，日本宣佈向同盟國無條件投降，攻擊計畫因而中止。

隨勝利而來的是接收問題，亦即戰後中英關係的關鍵問題。香港、九龍在中國戰區範圍內，依據盟軍最高統帥部頒布的第一號受降命令，在中華民國 (東三省除外)、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之日軍，均應向蔣委員長投降，香港在北緯十六度以北，自然應由蔣委員長指派大員赴港受降。【註六一】中國政府已派軍進駐九龍，並將港、九納入第二方面軍受降範圍，

【註五八】：〈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五 (下)，頁六七七。

【註五九】：同上，頁七一二，五月二十五日紀事。

【註六〇】：作戰方針及經過見〈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作戰時期〉第二編「作戰經過」(三)，頁五九七—六〇二。

【註六二】司令官張發奎並令派第十三軍接收廣東東莞、九龍、香港，繼又派孫立人為廣州、九龍、香港區受降官，【註六三】而首先進駐港九的部隊則為新一軍所屬第五十師潘裕昆部。【註六四】但中國此舉，卻受到英國的反對。英國的阿特里（Clement R. Attlee）政府聲言香港為英國領土，已派海軍艦隊向香港開拔，並請盟軍統帥麥克阿瑟（Douglas A. MacArthur）「設法得一公正和不傷感情的方法」以解決爭議。倫敦的新聞媒體則出現了中英雙方競相派兵前赴香港的報導，甚且聲言「蔣委員長採取高壓手段匆忙派兵前往九龍，以致需要美國進行干預。」【註六五】

蔣中正委員長於八月十七日即已獲悉英國軍艦已駛近香港海面。此時中國欲以武力接收香港，固然「易於反掌」，【註六六】然從整體局勢而言，卻有極大的困難。一則蘇聯軍隊已進佔東北，中共又在華北及東北阻撓接收；一則美國總統杜魯門（Harry Truman）一反已故羅斯福總統將香港交還中國的主張，認為「英國在香港的主權是沒有疑問的」，並勸告蔣委員長：「倘為投降儀式而發生麻煩，似乎將抵償不了其惡劣影響。」【註六七】蔣委員長幾經考慮，決定避免與英國間的直接衝突，採取由中國戰區最高統帥授權英國一位將官接受香港日軍投降，並令中國軍隊自香港後撤。他於八月二十二日將此一

【註六一】：中國軍方多有此項了解，如軍令部長徐永昌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日記中即記有：「聯合國規定……中國地區（包括香港、台灣）全部向中國投降。」，《徐永昌日記》第八冊，頁一四九。

【註六二】：蔣中正委員長八月十八日致張發奎電令：「茲派該司令官為受降官，指揮第四十六軍、第六十四軍，接收雷州半島及海南島地區，該區為敵第二十二獨立旅，第二十七獨立旅各一部，並指揮新一軍、第十三軍，負責接收廣州、香港地區，該區為敵軍第二十三軍主力。」（《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三編「作戰經過」(三)，頁六二二。又「第二方面軍受降部隊行動概見圖」（《傳記文學》第四十六卷，第三期），「香港滄桑史影集之一」第三圖影件。

【註六三】：關國焯：〈「中英平等新約」到「中（共）英聯合聲明」〉；《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二編「作戰經過」(三)，頁六二二、六三八。

【註六四】：尹駿：〈勝利後國軍率先光復香港記〉，《傳記文學》第四十六卷，第三期。

【註六五】：〈顧維鈞回憶錄〉，第五分冊，頁五七四—五。

【註六六】：關國焯前文引金達凱語。

【註六七】：〈蔣總統秘錄〉，十四冊，頁三九。

決定電告麥克阿瑟，次日再電告杜魯門：「余已通知英方，以中國戰區統帥地位余同意授權於一英國將官接受香港日軍之投降。」【註六八】

八月二十四日，蔣委員長在國防最高委員會與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臨時聯席會議交議「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並講述有關西藏、緬甸、越南、香港、泰國等問題，其有關香港的要點：

我們決不藉招降的機會，忽視國際合作和盟邦的主權，所以不願派兵接受香港。但關於香港的地位，從前是以中英兩國條約為根據，今後要有所改正，仍當依照中英友好的協商關係，而建立尊重條約，根據法律，以及時代要求與實際需要，求得合理的解決。現在我全國各租借地均經次第收回，九龍自非例外。【註六九】

然而，蔣委員長委託英國軍官代表受降的決定，卻未為英國接受。八月二十六日，英駐華大使薛穆轉告英政府立場：「必須在擊敗日本之後，恢復香港原有之地位，因此彼等甚歉，彼等不能接受蔣委員長之建議，由英國軍隊之官長作為蔣委員長之代表，在此英國領土接受（日軍）投降。」【註七〇】蔣委員長當日即與赫爾利、魏德邁商談對策，結果仍堅持委託方案。次日告知英使：「余委託英軍官接收香港之主張，必須貫徹。」【註七一】並致電杜魯門，告以：

英大使告余，其政府已派海軍少將哈可爾提（Cecil Harcourt）為接收香港日人投降之司令官。余告英大使，余對英國政府對此事所採取之立場，不能同意英國恢復香港原有地位之願望，從未受有影響，因余自始即向其保證，中國政府無意派遣中國軍隊佔領香港。

根據通令第一號，香港並未包括在英人受降區域內，而確實在中國戰區以內。余為中國戰區統帥，必須盡其職責，對於各盟邦之協定，必須遵守。余作此讓步，授權於一英國將官接收該地投降，純出於余欲與吾人盟邦保持友好關係之

【註六八】：《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五（下），頁八一三。

【註六九】：《徐永昌日記》，第八冊，頁一五六。

【註七〇】：同【註六八】，頁八一四。

【註七一】：《蔣總統秘錄》，第十四冊，及四〇。

願望。在作此讓步時，余曾獲得閣下之同意，如余再作此超出此辦法上讓步，不獨與盟邦各協定不合，且與為中國戰區統帥之職責不符。

余並已通知英大使，英國政府既已指定哈可爾提接受香港日人之投降，自今日起，余即授權於彼。美國人民及閣下向來重視國際間關係必須公正處理，並確守協定，余信閣下必可支持余之立場，並飭麥克阿瑟元帥向哈可爾提海軍少將頒發各種必需之命令。【註七一】

然英國政府仍拒絕蔣委員長授權哈可爾提接收香港的決定。蔣委員長深感「痛憤」。【註七三】，八月三十日，再警告英國，「余令既出，必貫徹到底。」如英國「最後仍加拒絕」，則必「宣告其恃強違約」於全世界，「以著其罪惡」。【註七四】

九月一日，英國終於表示接受蔣委員長之決定。【註七五】同月十六日，哈可爾提在香港總督府舉接受日軍投降典禮，中國政府派潘華國為代表參加，並簽名於降書。哈可爾提所署官銜，首為 on behalf of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次為 On behalf of the Commander-in-chief, China theatre【註七六】英國和加拿大亦派代表參加。中國派赴香港維持風紀及協助英軍維持治安的憲兵，至十一月二十四日始撤返廣州。在九龍國軍則分批轉運山東及東北。

五、九龍拆屋事件

香港重歸英國統治後一年內，與中國大體維持平靜而友好的關係。至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十月，由於一名香港警察踢斃一名中國賣花生的小販王永祥，而引發港、九居民的不滿，除示威抗議外，並要求政府向英交涉。外交部因於十一月

【註七一】：〈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五（下），頁八一四—五。哈可爾提，亦譯作哈考脫，哈科特，香港譯作夏愨。

【註七三】：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自記本月反省錄，見〈蔣總統秘錄〉，第十四冊，頁四〇。

【註七四】：同【註七一】，頁八一七。

【註七五】：同上。

【註七六】：關國焯前文附降書影件。

二日向英政府提出正式抗議，表明九龍雖有租借條約存在，然依據條約規定中國仍對九龍擁有主權。【註七七】

戰後香港的英國總督爲葛量洪（Sir Alexander Grantham）。此人被認爲「是一殖民官僚，其思想甚爲頑固，對中英邦交素不重視。」【註七八】繼王永祥案之後，又發生「槍殺張添祥等，捕禁我邊境執行緝私任務之保安隊兵案，封閉國民日報一月案」等事件，【註七九】九龍居民對英感情日壞。民國三十六年（一九四七）十月，葛量洪曾至南京訪問並晉見蔣中正主席，英國國會亦有代表團來華，由中英文化協會主席杭立武等妥善接待後，【註八〇】然此等友好表示，並無補於香港當局與九龍居民關係之改善。

九龍新界內有舊九龍城原址，地僅三、四十華畝，居民二千餘人，房屋五十餘棟。彼等認爲九龍城行政權仍屬於中國，昇起中華民國國旗。香港政府不滿於彼等之表現，乃藉口公共衛生問題，數度下令拆除九龍城居民房屋，通令居民遷移，均因居民強烈抗議而未能實現。至三十六年十二月，因而發生了港警強制拆屋而居民誓死反抗的風暴。事情是這樣的：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香港政府宣布執行公用事業部頒布之驅逐令，強令九龍城居民遷移。居民因無處可遷，且堅持九龍城主權屬於中國，因而拒絕搬遷。十二月四日，香港政府下達強制拆屋命令，次日（五），香港警察以武力強行拆屋，並逮捕九龍居民代表朱沛唐、劉毅夫，予以審訊。限令居民於十一日前他遷，居民抗不從命。十二日，港警遂有第二次武力強制拆遷之舉，居民抗爭，致有十六人受傷。廣東全省及全國各省民意機關、學校，均聲援九龍居民，風潮因而擴大。

早於三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外交部長王世杰即召見英國駐華大使施諦文（Sir Ralph Stevensen），希望英政府重視九龍人

【註七七】：杭立武：〈蔣中正先生與英國〉；中國國民黨駐港澳總支部編印：〈九龍城迫遷案備忘錄〉，二集，國史館藏，「中英九龍沙面事件案」第一卷。

【註七八】：李大超：〈九龍事件詳情〉，國史館藏，「中英九龍沙面事件案」，第三卷。

【註七九】：同上。

【註八〇】：杭立武前文。

民與香港政府之間的友誼，避免任何具有反作用或刺激性之行動，三十七年一月六日，外交部對英駐華大使館再提抗議，要求電轉香港政府停止一切強暴行動。【註八一】八日，外交部照會英國政府，要求飭令香港政府停止其強暴措施，並申明中國政府依據條約保有九龍城之管轄權。文曰：

查九龍租借地之設立，係依據一八九八年所訂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規定「所有現在九龍城內駐紮之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內各司其事……又議定在所展界內，不可將居民迫令遷移。」依照此項規定，九龍城管轄權自應屬於中國。英國政府且不得迫令該城內居民遷移居處。……務希重視中英兩國及其人民間素具之友好關係，中止香港政府繼續採取此項措施，立即飭令香港政府釋放被捕之居民代表，制止繼續追捕，並妥為安置此次遭受損害之居民。【註八二】

然英國政府並不接受中國政府之抗議，認為香港政府拆屋行動為正當措施。其理由為中國政府依一八九八年條約所保留之管轄權，已於一八九九年因有礙九龍安全問題而宣告終止。大公報針對英國政府強詞奪理之態度，曾著論申明：

一八九九年新界鄉民武裝反對英軍警接收土地房舍，駐九龍城的中國官兵是被驅逐出來，而不是中國自動放棄的。【註八三】

廣東及廣州市各界為支援九龍居民，組成「粵穗各界對九龍事件外交後援會」，發起於一月十六日舉行示威遊行，表不對英、港當局之抗議。不意中山大學學生之「奸黨份子」，竟逕赴沙面英總領事館，新聞處，搗毀房舍，毆辱英人，並放火焚燒等不法情事，京、滬學生團體亦掀動風潮，包圍上海英總領事館，撕毀英國國旗。外交部長王世杰擔心「此事可能引起全國反英風潮」，當時情勢確甚嚴重。王於一月十二日當晚曾召見英使告以中國朝野之憤慨，要求香港政府立即停止其強制行動。同時邀外交部次長曾於上月赴港穗視察之葉公超，中國國民黨中央青年部部长陳雪屏，並商應付方策。【註八四】

【註八一】：《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七（上），頁一一。

【註八二】：同上，頁一三一—四。

【註八三】：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大公報社評：〈九龍城問題〉。

【註八四】：《王世杰日記》，第六冊，頁一五一。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三日，行政院舉行會議，王世杰提出九龍事件報告，認為不宜於此時擴大風潮。王在同日日記中寫出其看法：

予意我政府如認為此時不妨與英敵對，則所爭者應為香港九龍全部問題，不是「九龍城」小地區問題。在目前國內及國際形勢之下，予認為發動收回港九之運動或交涉，於事無益，徒傷中英感情，使中國孤立。張厲生及張岳軍等均贊成予之主張。【註八五】

一月十四日至二十日之間，中央政治委員會、行政院、監察院等機關，均曾開會討論九龍拆屋事件之對策。有主張強硬對付，要求政府應即採取行動收回九龍及香港者；多數政府首長則不願此事擴大，主張循談判方式解決，並懲罰燒燬英領事館及燒燬英國國旗之不法份子。對於英國，自當據理力爭。二月五日，中國駐英大使鄭天錫奉令照會英國外交部，重申中國保有九龍城之管轄權，並指明：「九龍城各次不幸事件之責任，顯然應由香港政府負責。」【註八六】

民間輿論，頗有指責政府態度軟弱者，廣州有人對外交部長王世杰及兩廣外交特派員郭德華甚不諒解，指為「交涉不力」，要求撤換。平心而言，就當時國家處境及國際形勢而論，此時實非與英國對立抗衡的時機，中國政府戡亂軍事失利，更無收回香港九龍的實力。英國政府自亦看清中國政府的困難與弱點，因而採強辯拖延政策。王世杰私人日記中曾慨乎言之：

一月二十九日，予向英政府提議，為解決九龍城事件，應將該城區（僅三四十華畝）劃為公園，作為我兩廣特派員公署辦事處。如此則管轄權之爭可以解決。英方原云願考慮，但近日又遲遲不復。【註八七】

二月二日，王世杰召見英駐華大使施諦文，出以強硬口氣：

倘九龍城問題遷延不決，該城居民或將再生事故。我政府準備於必要時逕派警察入城，並循一八九八年條約為中國官民所保守之交通路線前往，以暫維城內治安。【註八八】

【註八五】：《王世杰日記》，第六冊，頁一五二。張岳軍（群）時為行政院長，張厲生時為內政部長。

【註八六】：《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七（上），頁一五二。

【註八七】：同【註八五】，頁一六五—六。

英大使聞之「甚驚異，謂將電告倫敦。」【註八九】然倫敦仍不作善意之回應。難怪蔣中正主席於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一日日記中即曾慨嘆：「英國侮華之思想，乃為其傳統之政策，如我國不能自強，今後益被侮辱矣。」【註九〇】

六、結語

自鴉片戰爭失敗與英國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到英國隨同美國自動宣布廢除在中國的治外法權（一九四二），剛好為一百年。一百年不平等條約的枷鎖，因中國對日抗戰的英勇奮鬥和對自由世界的重大貢獻，而告解除，因而恢復了中國人獨立自主與自由平等的地位，誠然是中國近代歷史上值得大書特書的盛事，也是美事，是每一個愛國的中國人共同用血淚寫成的光輝史篇。

民國三十二年（一九四三）一月，中國分別和世界巨強的美，英兩國簽訂了平等互惠的新約，為中國對外關係開啓了新紀元。但新約並非盡善盡美，也都遺留了令人慨歎的遺憾。中美新約的遺憾是規定戰爭結束後六個月內要商訂新的商約，事實卻證明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十一月四日簽訂的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係片面的有利於美國，被譏為經濟的不平等條約。中英新約的遺憾是未能收回九龍租借地，戰後又未能順利接收香港。這些遺憾是如何造成的？不是國民政府決心不堅，也不是外交官員庸弱無能，根本的原因乃在於中國的實力不足。戰後又有蘇聯軍隊的侵佔東北與中共的奪權稱叛，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十二月行憲後的中央政府，如何能在對英，對美交涉上表現強勢的作為？

假如戰後中國沒有內憂外患，所謂港九問題可能早已解決，不待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九龍租借條約期滿之後。今昔相比，強弱異勢，然而國民政府為廢除不平等條約與收回已失疆土的決策和努力，乃是顛撲不破的史實，不容遺忘或抹煞。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日寫於台北。

【註八八】：《王世杰日記》第六冊，頁一六八—九。

【註八九】：同上，頁一六九。

【註九〇】：《蔣總統秘錄》，第十四冊，頁四一。

※本文是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舉辦的「從『南京條約』到『日本投降』的恥痛與奮發——中華民國力爭自由平等外交史料特展」專題演講講稿。

Reclaiming Hong Kong and Kowloon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s Policy Decisions and
Negotiations (1941-1948)

Li, Yun-han

National Politic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Chines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adhering to both foreign policy formulated by the KMT's First National Congress, as well as stipulations in Dr. Sun Yat-sen's "Fundamentals of National Reconstruction" to resist foreign power and revise foreign treaties, championed the abolition of unequal treaties and advocated a reclaiming of border regions.

The periods both preceding and following the Northward Expedition's unification witnessed notable achievements in this area. Up until the time that China actually procured English and American agreement during the War of Resistance, the country not only actively promulgated the abolition of foreign extraterritoriality, but also re-concluded equal, bilateral treaties. Thus, the unequal treaties which and plagued the nation for one-hundred years were finally abolished.

what is regrettable is that although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remained resolute in its position towards reclaiming Hong Kong and Kowloon, in the end, it could not escape the objective and strategic limits that the era created. The government could only wait until after the war had ended to continue with its bid for reclamation. Thus, it can be presumed that if, after the war, the Russian army had not invaded China's northeast and the Communist Party had not rebelled, the Hong Kong and Kowloon situations might have been resolved at an earlier date.

This article, based upon historical documents and official testimonies, discusses both wartime and post-war policies and negotiations that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concluded in order to reclaim Hong Kong and Kowloon. It also examines

the American government's stance towards Hong Kong's sovereignty and maintains that these two factors not only acted as the critical link in wartime foreign policy, but also became an unforgettable, indelibly truth marking China's history.

Keywords: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國民政府

Hong Kong 香港

Kowloon 九龍

Sovereignty 主權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 The Author's was translated by Jocelyn Flint.

* The Chinese text of this article appears on page 二五 through page 四六.